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昱璋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相對人是否為吳昱璋？如是，應更正相對人吳昱璋之身份證字號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